**政府網路採購卡契約書(範本)**

立書人： 機關（以下簡稱甲方）

 銀行（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推動之「政府電子採購網」電子支付作業服務，發行政府網路採購卡，甲方申請予指定之員工持用。經雙方同意，並本誠信原則，訂定本契約，正本一式貳份各自收執，約定條款如下：

1.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1. 「政府網路採購卡」：指乙方核發予甲方，甲方授權特定員工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作電子支付之無實體信用卡，以下簡稱「採購卡」。
2. 「共同供應契約」：指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一機關為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所簽訂之契約，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此契約之機關均得利用此契約辦理採購者。
3. 「訂約機關」：指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機關。
4. 「供應商」：指與訂約機關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廠商。
5. 「採購系統廠商」：指規劃、建置、測試與維護「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廠商，本契約之採購系統廠商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 「政府電子採購網」：指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採購系統廠商所建立之資訊系統，甲方得經由網際網路於此系統取得採購查詢、下訂與電子支付等服務。
7. 「電子憑證」：指憑證管理中心為確認網路交易雙方的真實身分，經必要流程驗證用戶之身分與其相關資料後，所發給之有效證明。
8. 「憑證管理中心」：指利用管理資訊系統，對電子憑證作業流程執行嚴密的管理，提供電子憑證管理服務之具公信力的機構，本契約之憑證管理中心為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GRCA)所屬憑證管理中心(如GCA、XCA等)。
9. 「持卡人」：指經甲方填載於採購卡之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中，並聲明授權得使用採購卡之員工。
10. 「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甲方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11. 「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接受採購卡交易之供應商，惟訂約機關有權限制持卡人得使用採購卡之特約商店，乙方應配合辦理，甲方及持卡人不得異議。
12. 「使用額度」：指乙方依甲方所提出之申請額度，與甲方協商訂定累計使用採購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13. 「應付帳款」：指如無其它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採購卡消費全部款項。
14. 「入帳日」：指乙方代甲方給付款項予特約商店或為甲方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甲方帳上之日。
15. 「結帳日」：指乙方按期結算甲方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16. 「繳款截止日」：指甲方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17. （採購卡相關費用之免除）

乙方同意甲方有下列情事時，將其相關費用予以免除：

1. 甲方未能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全部款項時所生之**循環利息**、違約金。
2. 甲方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之掛失手續費。
3. 甲方因帳款疑義等原因請求乙方向收單機構調閱交易記錄時之調閱交易紀錄費。
4. 甲方要求補寄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帳單時之補寄繳款通知書費。
5. 甲方請求乙方開立清償證明時之開立清償證明費。
6. 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政府採購卡年費。
7. （卡片之使用）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甲方處理使用採購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

甲方應要求持卡人於接獲採購卡後，必須於完成開卡作業後方可使用。

甲方申請之採購卡屬於乙方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卡片所發生之應付帳款應由甲方負擔，持卡人個人信用紀錄不因甲方無償付能力而受影響。乙方僅授權持卡人本人在卡片有效期限內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採購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持卡人如有違反致生損害，應由甲方與持卡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甲方及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採購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甲方或持卡人違反第三項或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甲方應負清償責任。

1. （消費帳款疑義之處理）

甲方如對帳單所載事項有疑義，宜先與**中華電信**協議解決方式；如無法解決，則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及乙方要求之電子證明文件向乙方申請複查，並得就該筆交易對乙方暫停付款。

甲方未依前項約定通知乙方者，推定當期帳單所載事項無誤。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乙方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不得扣 款時，甲方於接獲乙方書面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

1. （卡號外洩之責任與義務）

甲方之採購卡卡號如有外洩，致甲方或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知悉並使用之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或其他經乙方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甲方或持卡人辦妥掛失停用手續者，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乙方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仍應負擔辦妥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一、第三人之冒用為甲方或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採購卡交其使用者。

二、甲方或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採購卡卡號、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甲方及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三、甲方或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甲方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台幣參仟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免負擔自負額：

一、甲方或持卡人於辦理採購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以後被冒用者。

二、甲方或持卡人於二年內未有失卡紀錄者。

甲方或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乙方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甲方仍應負擔辦妥掛失停用手續前被冒用之損失：

一、甲方或持卡人得知採購卡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乙方。

二、甲方或持卡人發生採購卡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乙方者。

三、甲方或持卡人於辦理採購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乙方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1. （資料之異動）

甲方應將其機關、持卡人個人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書，並依乙方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甲方所填載或提供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儘速以書面通知乙方更改。

1. （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電腦處理及國際傳遞）

甲方同意乙方、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機關資料。

除法令規定或本約約定外，乙方應對甲方、持卡人個人資料及採購卡所有之刷卡交易紀錄保守秘密，並不得做為其他任何用途使用。

1. （卡片之停用）

採購卡僅限於持卡人任職於甲方期間使用。持卡人離職、或甲方停止僱用、或甲方終止對其授權時，甲方應立即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事後並以書面申請停用。乙方受理該停用通知前，因使用該採購卡簽帳消費所產生之費用，甲方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 （信用額度）

乙方得依甲方提出之申請核給使用額度，並得由甲方以書面申請調整額度，經乙方審核後，依其實際狀況酌予調整，並應將調整之情況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如不同意調整之額度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九日內通知乙方回復為原核給之使用額度，逾期未通知者，即視為同意。但如乙方依第十四條降低甲方之使用額度時，不適用本項規定。

甲方除有第十條第四項第四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卡片額度使用採購卡。但甲方對超過卡片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1. （一般交易）

甲方及持卡人使用採購卡僅能用於與特約商店交易，不得作預借現金、以該卡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或使用採購卡以電話、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或代付費用。

持卡人應使用憑證管理中心所發給之電子憑證，連同採購卡消費。電子憑證使用方式依憑證管理中心所訂定。

乙方如未能確保甲方及持卡人僅得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使用採購卡，且因而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生損害者，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採購卡交易：

一、採購卡有效期限屆滿、業依第五條第一項辦理掛失停用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二、乙方已通知甲方暫停使用採購卡之權利者。

三、甲方已向乙方申請暫停使用採購卡之權利者。

四、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甲方所聲明授權之使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甲方以現金補足，或甲方以書面向乙方申請，經乙方同意，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採購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以前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使用採購卡交易，或以使用採購卡為由要求增加價格者，除乙方事先限制持卡人得行使採購卡之特約商店外，甲方或持卡人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甲方。如經查明特約商店確有上述不當情事，且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1. （帳單）

乙方應按期寄發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至甲方登記之各處（所）地址。如各處（所）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七日，仍未收到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應即向乙方查詢，並得請求以郵件、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甲方於申請書所載之帳單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乙方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甲方應為送達之處所。

1.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甲方如有換發新卡號之必要時，乙方應依甲方之書面申請予以換發。

甲方於採購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續約時，應以申請書申請更換新卡號或申請仍使用原卡號，經乙方同意後，以新卡號或原卡號供甲方及持卡人繼續使用。

採購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已發生應付帳款者，應於清償完畢後始得終止。

1.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非經甲、乙雙方協議做成書面紀錄並蓋章者，無效。

1. （採購卡使用之限制）

甲方或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乙方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採購卡之使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採購卡之權利：

一、甲方或持卡人違反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六條第一項者。

二、甲方連續二期未全額繳清當期之所有帳款者，但未繳清之款項係有疑義之爭議款者，不在此限。

甲方或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得降低採購卡之使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採購卡之權利：

 一、甲方違反第六條第二項，乙方已依原申請書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者。

二、甲方有一期未全額繳清當期之所有帳款者，但未繳清之款項係有疑義之爭議款者，不在此限。

三、甲方或持卡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超過額度使用採購卡交易者。

四、甲方對乙方（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有其他遲延債務，或發生任何足以降低對甲方信用評估之事項者。

甲方於上列各款事由消滅後，或釋明相當理由經乙方同意，或已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乙方得恢復原核給甲方之使用額度或恢復使用採購卡之權利。

1.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甲方如終止其持卡人使用採購卡之權利時，應由甲方以書面向乙方申請停用。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不得再使用採購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滿者）。但如終止或解除部份採購卡契約，則就該終止或解除部份之採購卡不得再行使用，其他採購卡仍為有效。

1. （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1.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業務委託）

甲方同意乙方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1. （其他約定事項）

甲、乙雙方約定，以每個月\_\_日為結帳日，每個月\_\_日為繳款截止日（遇例假日則順延）。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依第十三條訂定之。

甲方有義務將此契約影本交由其所聲明授權之每位持卡人詳閱本契約條款，並各保有乙份。

（契約有效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107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6年6 月30日止。

本契約屆滿時，雙方應另行協議延長之或重新簽訂新契約。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

負 責 人 :

地 址 :

電 話 :

乙 方 :

代 表 人 :

地 址 :

電 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